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預估缺)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

職稱	工作待遇	錄取名額		出缺時間	工作項目
		正取	備取		
身心障礙約僱人員	薪點：220，(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29.7元)。 每月新臺幣2萬8,534元整	1	擇優備取至多2名	113年4月1日 (退休缺)	1. 協助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包括文書處理、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相關事項。 2. 維護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環境整潔。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備取者於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未實際到職或本校有薪點相同職缺時予以遞補。

三、僱用期間：

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以學年度僱用，如經考核優良始得於次學年度辦理續僱)，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五、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重度障礙者為佳**)且手冊尚在有效期間，並**確實能於113年4月1日正式上班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五)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六)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中心工作者。

(七)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5:00前**檢齊應備表件，擇下列方式之一報名：

(一)電子信箱：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5: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7700u@tp.edu.tw，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二)線上：

於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5:00時前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點選【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完成後務必於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5:00時前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人事室公務信箱：[57700u@tp.edu.tw](mailto:57700u@tp.edu.tw)）。

**※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七、應繳證件：所繳證件請依序掃描上傳成一個檔名文件：

- (一)甄選報名表，除姓名親簽外，請用電腦繕打。。
- (二)簡歷自傳。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四)畢業證書。
-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六)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 (七)其他(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及複試(面試)

(一)初試：書面資格審查(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

(二)面試：

1. 時間：預計於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45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驗身分證證件正本，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
2. 面試地點：本校。(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參加複試)。(另面試時間如有更動，屆時將另案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3. 方式及內容：時間約10-15分鐘，內容包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十、甄選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eh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應試人員經甄選結果，如不符本校需求(成績低於80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
2. 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
3.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

十一、任用：經甄選錄取人員，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證明…等），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 停發之法令規範。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五)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應該項工作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經本校主動通知，本校得隨時解僱。
- (六)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

附件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 (科別/系所)	高中： 大學： 碩士：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證書	證書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電腦或其他專長 (無則免填)					

※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			

審查結果：符合 ( ) 未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學歷簡介：			
三、報考動機：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其他)：			

### 附件3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參加甄選，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甄選/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本次護理師甄試範圍及期間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